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年度約僱集中式 特教班(國小、學前)教師助理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約僱人員)。

參、甄選名額：國小特教班正取 2 名、學前特教班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需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肆、僱用期間：壹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市府行政措施(如裁班等)必須解僱教師助理員時，應即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僱用契約。

伍、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

一、工作範圍：「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 (一)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二)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 (三)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五)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並照顧學生上下學，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
- (六)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16:00前)、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寒暑假)。
- (七)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 (八)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如：生活自理、隨車服務…等工作)事宜。
- (九)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 (十)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 (十一)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二、工作時間：

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惟因擔任身心障礙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時，需於上午7時00分前抵達，並將所有學生送至指定地點後方可下班。寒暑假需正常上、下班，請假、休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受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並於班級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本校終止僱用契約。

四、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願接受校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校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受僱人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始得離職。

五、寒、暑假亦須比照學校行政人員正常上下班，協助處理各處室行政有關事務。

六、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研習。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耐心並具備服務熱忱。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需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柒、應繳驗及繳交證件：如附件

一、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者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三)、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四)、男性請附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 (五)、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簡要自傳
- (三)、切結書
- (四)、應試證
- (五)、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式二張。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所有證件應在報名當日補齊，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捌、僱用報酬：按月支給相當約僱三等薪金：約新臺幣 27,434 元。

(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含勞健保部份費用自付，且勞保必須依規定於本校投保)。

玖、報名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公告。

一、報名時間、地點：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時至11時(本校人事室)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選日期：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逾時不到視同放棄)。

四、甄選地點：本校活動室。

五、甄選方式：

(一) 口試，占總成績50%。

(二) 實務操作，占總成績50%。(實務操作包括:特殊輪椅、站立架、CPR心肺復甦術、癲癇發作處理、異物哽塞急救等)

六、錄取標準：

(一) 依成績總分之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 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實務操作成績高者錄取，實務操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放榜日期：109年12月28日(星期四)16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公告，惟如網路異常則公告於本校門口。

拾壹、錄取簽約：錄取者應於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向人事室完成報到。110年1月1日起開始上班給薪，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晉用，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待遇等有關事項，均以新北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

拾貳、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shps.ntpc.edu.tw/>

拾參、校址：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6號 聯絡電話：(02) 2671-1018 轉 840、850、861。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附則：

(一) 報考人員除需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如有以下各款情事，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亦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待遇等有關事項，依新北市政府正式公函辦理，薪資依新北市府規定核薪，其他事宜均以新北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 110 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學前)教師助理員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國小特教班

 學前特教班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生日	
現職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	證號													
住址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要經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高中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備妥以上證明文件，若未備齊將不受理報名。														
審查核章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學前)教師助理員第 1 次甄選簡要自傳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學前)教師助理員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國小特教班 學前特教班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貼 相 片 處 (或以電子檔列印)			口 試	
			實 務 操 作	
編 號				

【 注 意 事 項 】

甄選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50 分起甄試

甄選地點：本校-詳請參閱簡章及公告

聯絡電話：2671-1018 轉 840(國小)、850(學前)、861

一、應試人員應提前抵達試場，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另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相關網站 (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網站、本校網站)。

新北市 110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之聘(進)用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未具雙重國籍屬實，如經發現，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之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非編制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